

相是第一层次 韩镜清 译

言境界中的表述，因为实际存在

韩镜清翻译手稿



第一辑

抉择能量论 成他相续论
观相属颂 固相轮抉择 观三时颂

上不存在，实际存在的就只

存在万法的一识，就必须在一

境界里假立一个能分别识的

能向众生说法。名言境界中的

识的描述，不是真正的识本身

所认识的东西，就已经不是能

的识识本身了，而是心识所

——所相了。但为了说法，我

便称它为能相，而把能分别

来的一切法称为所相。实际

次上的能相和所相，从本质

就是——所相，都是离言意识

的妄想，都是根本不存在的

三性是整个佛法的核心。三

满地发挥了佛学中道义，清晰

释了所有佛说的甚深意趣，

经论和修行的明灯。

ཏཱ་ལའི་བུ་ཆེན་པོ་ཀུན་ལ་ཐུགས་རྒྱུ་ལྟོ་སྒྲིག་པའི་ཡུལ་ལྟོ་

甘肃民族出版社



杭州佛学院课题研究成果

韩镜清 译

韩镜清翻译
手稿

第一辑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镜清翻译手稿. 第1辑 / 韩镜清著. --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421-1768-7

I. ①韩… II. ①韩… III. ①因明 (印度逻辑) —著作 —译文 IV. ① B81-09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 219152 号

书 名: 韩镜清翻译手稿. 第1辑

作 者: 韩镜清 著

责任编辑: 张文海

装帧设计: 徐晋林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 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14.75 插页:2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21-1768-7

定 价: 30.00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网址:<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liuxintian@yahoo.com.cn

发行部:葛慧 联系电话:0931-8773271(传真)E-mail: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韩镜清先生,1912年出生于山西省沁县一个原籍北京的官僚家庭,在北京四中读书时皈依常惺法师为佛教居士,法名慧清。上大学后,以此为号。从此开始学佛生涯,曾跟随北京大学汤用彤先生赴南京,听欧阳竟无居士讲《晚年心得》。当时因父母年迈,没能随校去西南联大,于是开始标点《成唯识论》的有关典籍。

1932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此间曾跟随韩清净居士学因明和《分别缘起初胜法门经》等。当时佛学界有“南欧北韩”之说,韩镜清先生对这两大家的佛学体系都曾学习过,为其佛学功底夯实基础。

1936年在北大哲学系读完本科后,继续深造,师从汤用彤教授读研究生,又在北京大学史学研究所研究佛教史。还跟随周叔迦先生学习大乘佛教,在周先生的鼓励下,开始学习藏文,对读汉藏佛典,并将某些藏文佛典译成汉文。

读完研究生课程后,曾任教于私立中国大学哲学教育系、中国佛学院、天津南开大学哲学教育系等,又在华北居士林及菩提学会从事佛学研究和编辑工作。

1949年起,在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研究藏语。1952年调到中央民族学院(中央民族大学的前身)少数民族语文系藏语教研组。1950—1953年和1956—1957年参加中国科学院西藏科学工作队语言组和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两次入藏进行语言调查和编写藏语讲义。

1965年调到北京大学新组建的世界宗教研究所佛教研究室,该所后归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即现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我与韩先生结缘就是这个时候,我于此时在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毕业后,分配到宗教所研究佛教,与韩镜清同时入所。

我到宗教所后的第一件工作,是赴北京市朝阳区参加四清工作队,所领导告诉我,刚来所的韩镜清副教授和我们同往,要注意照顾。但我和韩教授被分配到不同的大队,很少见面,更谈不上照顾。

“四清”还没结束,文化大革命就开始了,我和韩教授同赴河南息县“五七”干校,直至他 1977 年退休。

可见我和韩教授相处主要是动乱时期,很少谈佛学研究。韩老入宗教所时是副教授,退休时仍然是副教授。退休前没有著作,文章也很少。他的主要成果是退休后,他集中精力整理《成唯识论》的所有疏注,对《成唯识论述记》进行研究、校勘、补充和注释,至 1992 年编成 240 万字的《成唯识论疏翼》,并翻译藏文佛典 60 余种,从退休至 2003 年去世,平均每年译两本书还要多,成果可观。除此之外,还于 81-88 岁高龄讲《摄大乘论》,为中国佛学院等单位培养很多优秀的佛学人才。

其译著包括唯识、因明方面的《唯识二十论》、《唯识三十论》、《正理滴点论》、《定量论》、《略显瑜伽师修习义》、《确显三自性颂》、《辨法法性论》、《入瑜伽论》、《瑜伽师地论本地分菩萨地真实义品释》、《瑜伽师地论摄抉择分所引解深密经慈氏品略解》等。其中很多没有汉译本,学术价值极高。从其成果来看,评研究员绰绰有余,可惜退休人员没有评职称的机会了。

韩老还于 1993 年 3 月倡导成立慈氏学会,主要从事慈氏学经典的翻译和研究工作,为中国慈氏学研究做出重大贡献,开创了新局面。

非常遗憾,韩老没有看到自己的译著出版,就与世长辞了。其遗稿为手写稿,弥为珍贵。为了保存这批珍贵资料,杭州佛学院愿出资影印,实为功德无量!

韩老的译著,我没有详细拜读,对其价值很难具体论述。只能大略地谈一点儿自己的理解。我觉得韩先生的重要观点主要如下:

一、唯识的“识”字,在梵文原典里用两个字表述,一是 vijñāna,另一个是 vijñapti。在藏文佛典里,vijñāna 译为“辨别识”,vijñapti 译为“了别识”。中国传统佛教中,先辈译师一律都译为识,这对一般学佛者来说,已经够了,但对以唯识为依归者来说,分译更有利于把握更精微更深密的唯识本义。唯识是唯了别识,辨别识则指在根境相触时生起的认识作用,需要分层次地细究佛陀各种讲法的委曲用意,才能深入理解其在唯识理论中的核心作用。

二、只有能分别识,没有所分别相。实际上全部的佛法都是在讲能相,否定所相,整个修学佛法的过程,就是一个认识唯能无所的过程。能遍计心是转染成净的枢纽,处处要在能上下功夫,时时只在因上做文章;而所遍计都

是我,都是要彻底抛弃的自性,真正把所空掉之时,能也自然无法独存,便可达到能所双泯之境。

这个“只有能分别识,没有所分别相”,可以这样理解:离言境界中的能分别的识是能相,凡夫意识所分别出来的一切法就是所相。但韩老又进行了第二层次上的区分:能界定事物(起名、定义等思考)的名言称为能相,所界定事物之相就称为所相。也就是说,能相是第一层次中离言的能分别的识在名言境界中的表述,因为实际存在的能分别的识是没有言说境界的,而佛为了让我们证到真实,又必需对我们讲述他证到的万法唯识的真实情况——万法实际上不存在,实际存在的就只有(妄以为存在万法的)识,就必须在凡夫的言说境界里假立一个能分别识的名言相,才能向众生说法。名言境界中的识,是对识的描述,不是真正的识本身,被心识所认识的东西,就已经不是能进行认识的心识本身了,而是心识所认识的对象——所相了。但为了说法,我们可以方便称它为能相,而把能分别识所分别出来的一切法称为所相。实际上,这个层次上的能相和所相,从本质上说,根本就是“所相”,都是离言意识所分别出来的妄想,都是根本不存在的。

三、三性是整个佛法的核心,三性究竟圆满地发挥了佛学中道义,清晰明确地解释了所有佛说的甚深意趣,是我们闻思经论和指导修行的明灯。只要不增益遍计所执性,就是不损减圆成实性,这样不执两边,就能实证真如从而如实观见依他起性。理解三性的关键,在于分清依他起性和遍计所执性:依他起性是缘起有,但未证空性的凡夫感知不到;凡夫见闻觉知的一切法都是根本不存在的遍计所执性,必须彻底去掉,才能亲证空性,从而以后得智现证依他起性的真实面目。

对于韩老的这些观点,读者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应当承认,他提出这些问题,促使我们思考,甚至于引起辩论争论,这就是对佛学研究的贡献。

中国存有大量汉文佛经,这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中国又存有大量藏文佛经,这同样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很遗憾,汉、藏两个民族在这方面的交流很不够,其原因主要是兼通汉、藏两种文字又懂佛法的人才奇缺。以前曾有法尊、张建木等从事藏译汉的工作,但译经数量远远低于韩老。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后人继续做。曾有人设想成立译经院,把现存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全部译为汉文,我认为十分必要。

西方某些国家明文规定,研究佛学必须兼通梵、巴、藏等文种,这是完全必要的。只靠汉文资料,不可能准确把握经典原意,一种文字不可能百分之百地表达另一种文字的含义。佛经更是如此,如何翻译佛经,译经师们有个

摸索过程。东汉至姚秦时期的古译,多用格义。还有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现象,佛教主张“无我”,只要遇到“我”字,一律删除,佛经开头“如是我闻”,为了回避“我”字,译成“闻如是”,或者是整句删掉。有的译经师,生怕别人看不懂,边翻译边解释,把自己的话和佛、菩萨的话混杂在一起。

旧译时期的鸠摩罗什,又大量删减,如他翻译的《大智度论》,删减百分之九十。他翻译的《百论》,删减百分之五十。他翻译的《中论》,有的部分次序颠倒,有的部分将梵文的一颂译成二颂,等等。

玄奘是最伟大的译经师,功不可没,但他创立的新译不能说一点问题没有。如他翻译的《因明入正理论》,在讲到“宗”的时候,有一句梵本原文是“如声常或无常”,梵文本的表述是全面的,外道立“声常”宗,佛教立“声无常”宗。玄奘有强烈的宗教感情,讨厌“声常”,所以他的译文将此句删掉。又如他翻译的《阿弥陀经》,梵本原文只讲到六方,他却补充为十方。又如他翻译的《五蕴论》,将心所法误译为心法。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以上种种现象说明,研究佛教只靠汉文资料是不够的。

笔者多年从事梵文原典研究,我认为只要对原典下苦功,肯定会有新发现,提出新观点。韩老所以取得这样的辉煌成果,与他钻研原典密切相关。当然,藏文佛典还不能与梵文、巴利文相比,但藏译本比汉译本更接近梵文原典,这是肯定无疑的。

我们怀念韩老,追思韩老,期望中国佛学界以韩老为榜样,使钻研原典在佛学界蔚然成风。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韩廷杰

2010年8月3日

(本序言经吕新国居士审定)

目 录

决择能量论 (一)

成他相续论 (一八七)

观相属颂 (一九七)

因相轮决择 (二一五)

观三时颂 (二二一)

后记 (二二七)

(决择能量论)

入决择能量品第一

出相造

1—19

印文班祇达善利他及译师具誓各译梵为藏
卡切

81年2月11日(辛酉正月初七日)上午开始

“他非黄现觉” (1527.1.)

(152下. 其1.)

义者说二行相他：现前及隐结。叶中若有本然。是时依此
मन्त्रं श्रुत्वा ५५। श्रीगुरुभ्यो नमः ॥

ॐ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१ ॥

有随及相反随即斗为现量，此者以不相反事为自相即自相。
 (153上1) 者，

謝陸
(153上1)

其他者，现由于整中直接因树主自拟作始，有功树，实却均不许强一律。

建 却

当观见外时而3气万外者，非夜通理，由当成大圆空。若此为真无则
其他 999 999

其他

କାବି

不任能者则可成。此者理法其有行相属自作成就相属，即此是行相
与
欲知法

我強治

金銀生而依相屬，
子孫為其相逆理每即比量故，唯是二銀量，不然不許了。

புரகோ

知故。 (以此之相属者非是固相之相状，然而与又取之相相俱之者皆由此者
若此) (东江观风)

美说

（东为观见）

于声中非有故，云何非之其他钟量_者，则彼等于中若观见者，则尔，则钟成主

或欲達此目的者，若誤彼于先期觀見，即于此中糾結愈密，則聲度無有因順。

即决任何自便都不当纪念，抑即于此过程中亦有差别耶？是故此等于

某处中成就，于某时不解或疑于此，云何解疑于某处耶，依彼学所不成

就义，彼等必不成就相属故。由是宜引儒言说有此等议论，则予知之益

2.

都即此。若尔，若此有则有反便不可得善生性^{论为}及成主为无时非是能量，由无有
 随有故，^{若理}（此中听那是有，由无有其他种成主故，及善便即中为种成主希当成无
 边而过故者，非是，此中^{完全}（此是市境是而悟入市境此有相属故，因皆及累皆之
 自作者理非由随有及相反而异。如是理应可得若不可得每说为无，是故由
 显示理由理若不可得则无有故于愚时时种成主语言，说种生性时为义性，不显
 现不可得系无其他理由故为^非边有之语言，说种生性时为非义性，是故
 一切非由的种成主者理与像然相属之种成就由观待其他不错乱故，非是现
 量之能量^{非量信可，言非信可}除比量非有其他，若其他人以是此说无有非是现量之能量者非是
 道理，何以故？

‘能量非外主共相 其他量种系统故
 (153下.3)
 每种意止其共故 其他能量可有性’

知彼之显明于某性之理中虚妄及不虚妄可得已，^{其此显示}
 岂不错乱侵入故说言唯现量为能量而比量非是^{于彼之相状}（定该善美别）

时如其依现见法为是善或立，此即不违此比量。由此亦不成就故，

除依受境^{显示}者无^{显示}多之显现外，缘受亦不成为现量或非现量而于自^{由彼}

相续的有非是^{显示}表示^{显示}由缘者行另外中^{显示}新现诸^{显示}者^{显示}别^{显示}能^{显示}成^{显示}为^{显示}无^{显示}有^{显示}不自在故^{显示}所^{显示}论^{显示}更^{显示}非^{显示}

果^{显示}故^{显示}。若^{显示}能^{显示}作^{显示}者^{显示}年^{显示}于^{显示}自^{显示}之^{显示}境^{显示}中^{显示}由^{显示}自^{显示}之^{显示}现^{显示}量^{显示}相^{显示}拒^{显示}拒^{显示}，为^{显示}他人^{显示}主^{显示}通^{显示}达^{显示}能^{显示}作^{显示}诸^{显示}典^{显示}而^{显示}说^{显示}言^{显示}亦^{显示}抛^{显示}弃^{显示}比^{显示}量^{显示}者^{显示}不^{显示}应^{显示}道^{显示}理^{显示}，若^{显示}抛^{显示}弃^{显示}此^{显示}比^{显示}量^{显示}者^{显示}则

现^{显示}量^{显示}当^{显示}成^{显示}无^{显示}有^{显示}果^{显示}法^{显示}故^{显示}。身^{显示}性^{显示}者^{显示}非^{显示}即^{显示}慧^{显示}，慧^{显示}成^{显示}就^{显示}彼^{显示}但^{显示}于^{显示}慧^{显示}之^{显示}分^{显示}别^{显示}中^{显示}起^{显示}

疑^{显示}惑^{显示}故^{显示}。此^{显示}与^{显示}其^{显示}他^{显示}相^{显示}属^{显示}者^{显示}理^{显示}由^{显示}此^{显示}故^{显示}不^{显示}应^{显示}现^{显示}量^{显示}。此^{显示}能^{显示}止^{显示}其^{显示}些^{显示}非^{显示}非^{显示}

宜^{显示}由^{显示}现^{显示}量^{显示}所^{显示}作^{显示}，依^{显示}以^{显示}由^{显示}无^{显示}有^{显示}现^{显示}待^{显示}功^{显示}能^{显示}而^{显示}违^{显示}反^{显示}彼^{显示}比^{显示}量^{显示}者^{显示}性^{显示}故^{显示}。若^{显示}不^{显示}现^{显示}待^{显示}者^{显示} (154上1)

则^{显示}就^{显示}者^{显示}之^{显示}事^{显示}亦^{显示}能^{显示}违^{显示}反^{显示}故^{显示}。若^{显示}理^{显示}依^{显示}相^{显示}反^{显示}乃^{显示}由^{显示}现^{显示}量^{显示}性^{显示}决^{显示}定^{显示}为^{显示}无^{显示}有^{显示}者^{显示}，则^{显示}此^{显示}即^{显示}年^{显示}故^{显示}坏^{显示}

理^{显示}无^{显示}有^{显示}此^{显示}非^{显示}是^{显示}而^{显示}由^{显示}此^{显示}故^{显示}。若^{显示}违^{显示}反^{显示}此^{显示}者^{显示}则^{显示}当^{显示}说^{显示}言^{显示}依^{显示}何^{显示}为^{显示}无^{显示}，由^{显示}无^{显示}有^{显示}决^{显示}定^{显示}故^{显示}。

若^{显示}有^{显示}者^{显示}年^{显示}即^{显示}此^{显示}为^{显示}不^{显示}违^{显示}反^{显示}之^{显示}比^{显示}量^{显示}故^{显示}，此^{显示}者^{显示}由^{显示}彼^{显示}为^{显示}无^{显示}有^{显示}事^{显示}之^{显示}因^{显示}相^{显示}。若^{显示}理^{显示}某^{显示}些^{显示}

不^{显示}违^{显示}反^{显示}但^{显示}具^{显示}有^{显示}彼^{显示}之^{显示}自^{显示}体^{显示}中^{显示}现^{显示}见^{显示}错^{显示}乱^{显示}故^{显示}，无^{显示}可^{显示}凭^{显示}信^{显示}者^{显示}，非^{显示}也^{显示}，由^{显示}不^{显示}表^{显示}示^{显示}彼^{显示}之^{显示}自^{显示}

体^{显示}故^{显示}，自^{显示}体^{显示}相^{显示}属^{显示}者^{显示}理^{显示}即^{显示}因^{显示}相^{显示}之^{显示}相^{显示}状^{显示}，此^{显示}中^{显示}亦^{显示}有^{显示}错^{显示}乱^{显示}，理^{显示}由^{显示}若^{显示}无^{显示}有^{显示}被^{显示}别^{显示}

3.

当无自之作作故，中依他生或不生皆有者于中决定不妄不惑不惑
 为是现量并依义者
 (153L4)
 不生为现量故
 即为相属之自作 为因故故者因

现量依义中不妄不惑为现量。不妄不惑依此获得作作故，中
 依他生或不生皆有者于中决定不妄不惑道理故。若于现量议中不
 妄者则非是若无义则不生故，能知乃依现观义者，则此现观义又为义耶，抑
 为智耶？若经为义者，则一切义为现量故，由一切智现见。若论为智者，则言
 何若智其他则无相属，若论由决定现见当有其他故成就为有者，则说此说
 作言，非作言。
 现观者为何，岂非讨论与现观耶。是故由依智而有许义为有故即当说言
 与此智相属，而此者依果法及自作之因相属比知时亦相因故比量非是不具
 有现量之相状。此中

现量离分别不执
 (154上7-下1)

不由目翳(旋及乘舟等之障)而生世诸乱并无分别智者为现量
 干扰
 往非也 因明 非作也

此分列又为何故? (154T.1) 是有言说分列所有

此分列者理显现与言说混杂之故，即远离此。于根本中此
何何

非可有，

“（根本）由义之力 乃由实而生时故。”
(154T.2)

何以故？此依义之功而生时由故随逐彼之自体故。由此显现

彼时彼每言显现，非于义中声有或彼之自体。此觉知之语者非于义中不

能，彼常与义相应故。亦因离中不立能之义过故。是故由已邻近此故能

起时，非是（非）无别不生者理显现前非立道理，以常号更互。由彼之功

生起之初非其他义之随逐，以味之故。言会为彼之自体他故而不

能与他相之故，并每言大过故。具有分列者理意识，无有得

邻近义之功由分列之习气之等起，具有能取根义，依与某等领受相

属或能供时或别之能取。复次，

“义者理于随逐时 亦又当声相
(154T.6) 相故 也 结疏
(154T.7) 亦又当声相 结疏
(154T.8) 亦又当声相 结疏

4

若观待根之受者 则心为受者

何以此故，在表达时不化念供词，说永共相者说不可有相者，其其他

声。依此由脑或识作内部之行无有醒觉系忆念声之差别不应道理。此若

由彼故作者則成不解取彼治違故。因中，由憶念中隔故，不成為文之
 59. 22. (1. 2. 1) 1.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柏成无间部作之果法。是故
 ५२. पुं. वरि. ये. शृण. यरि. पुं. यरि. र. वृ. ल. व. मी. (पुं. व. र.)
 "此系非整之部也"
 ५३. (१-५५१)
 是后时系成"
 被

由构成无差别故

由他性无有不同故，无有差别故，同一性于一不成为种，伤及不种论。

“周斗 即係无(昭慧)
(15寸±.2) 成”

由于梦中不直接拍成故,并于闹钟惊醒时拍成故,故者

无有利益不现待有~~性~~。若虫义以~~性~~成种生也者由无有忆念言说间隔
论曰此即难~~全~~
故，即成就'无有'知现量。复次，
自~~心~~

差别及具有差别 相属及世间法规
(付士?)

